

#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部门 关于2001年度全省地方储备粮 扩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1〕138号 2001年11月2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粮食局、省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2001年度全省地方储备粮扩储工作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关于2001年度全省地方储备粮扩储工作的意见

(省粮食局 省计委 省财政厅 省农业发展银行 二〇〇一年十月)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发〔2001〕123号)，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粮食储备制度，确保粮食供应和粮食市场稳定，全省地方储备规模2001粮食年度末增加到7.5亿公斤，其中省级储备3.5亿公斤，市县储备4亿公斤。现对今年全省地方储备粮扩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全面充实地方储备粮数量。全省地方储备粮数量根据各地粮食产销形势变化和财政承受能力，区别情况，分类安排(分市计划见附表)。省下达到市的市县级储备粮计划，对县(市)如何分解安排由各市确定。截止10月末统计，全省现有地方储备粮库存2.5亿公斤，其中省级储备1.25亿公斤，市县储备1.25亿公斤，全省需扩储5亿公斤，其中省级储备2.25亿公斤，市县储备2.75亿公斤。省级储备粮扩储品种安排为：红麦0.5亿公斤，粳稻谷1.25亿公斤，杂交籼稻谷0.5亿公斤。市县级储备扩储品种由市县自行安排。

二、合理布局地方储备粮。为尽快形成全省粮食储备体系，从有利于调控市场、有利于储备粮轮换出发，并落实对苏北粮食主产区的政策倾斜，全省地方储备粮规模布局安排为：苏南、苏中地区安排储存市县储备；省级储备除省粮食集团所属库储存一部分外，全部安排给苏北粮食主产区储存。

三、改革储备粮运作办法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省储备粮的收购储存、吞吐轮换业务主要采取市场运作的办法。对今年扩储省级储备粮粮源实行市场公开竞价采购，储存库点招标择优确定。具体意见为：粮源组织由省粮油批发交易市场于12月初在淮安市举办一次省储粮市场公开竞价采购交易活动，组织粮食收购企业参加竞卖，实行政府采购。承储库点在安排的布局范围内，对现有库容量在3000

万斤及以上的大中型粮库(中央投资新扩建库除外)进行承储省级储备粮资格论证，符合条件的库点参加承储招标，由省择优确定储备库点，签订储存合同，明确有关责任。市县储备粮的管理运作办法也要作相应改革，以确保储备粮储得进、调得出和库存安全，同时降低运作成本。

四、加强库存储备粮的轮换。每年的轮换数量不得低于储备粮总规模的二分之一，实行夏粮和秋粮各轮换一半，每年换新储备粮的办法。对此要按下达的储备粮计划分别在12月31日、6月30日和3月31日三个时点进行考核。

五、完善地方储备粮信贷和财政补贴政策。对省级储备粮的收储、轮换业务，农业发展银行保证资金及时供应，并继续实行由承储库点承贷的办法。省安排的市县储备粮在市、县政府承诺对储备粮保管费用、银行利息、轮换费用足额补贴的前提下，视同省级储备粮业务，保证资金及时供应。市县储备粮所发生的保管费用、银行利息、轮换费用等继续由市县粮食风险基金负担。为帮助市县完成省下达的市县储备粮任务，对按计划落实到位的市县储备粮的保管费用，省将对市县给予适当补助。具体补助办法另行通知。

六、切实加强对地方储备粮扩储工作的领导。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。健全省市县三级粮食储备制度，对平稳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，确保粮食供应安全，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加强领导，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，尽快充实地方储备粮数量。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、齐心协力，切实做好地方储备粮扩储工作，在2001粮食年度末(2002年3月末)前完成此项工作。对各地的落实情况组织专项检查。(附件略)